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承授人)與Eastern Ea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授予人」)(作為授予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四日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授予本公司在電子競技領域使用周杰倫先生肖像及姓名之獨家權利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無損上文之一般性下)本公司根據協議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0,833,33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48港元；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可能作為代價之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0,833,334股每股面值0.04港元新普通股之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就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項或使其生效而言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及同意並作出相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與此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項。」

2. 「動議撤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述授權取代，即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總額及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下文本決議案第(a)段所載方式按本公司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倘適用)，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801A室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燊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